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彥政(二)字第1110004304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1年7月3日(星期日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1樓無障礙坡道，拾得金融卡1張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1年7月4日(星期一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大門，拾得鑰匙1串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1年7月8日(星期五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東側廁所小便斗上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- 四、拾得人於111年7月12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第6法庭，拾得discovery綠色雨傘1把。
- 五、拾得人於111年7月21日(星期四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第2協商及調解室，拾得黑色tiger牌保溫杯1只。

院長 李彥文 公假

庭長 洪于智 代行